

杭州杭美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4日，杭州杭美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杭美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租用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2号（泰能科技园）2号楼一楼部分以及3-5楼的场所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生产规模为年出具300份羽绒残脂率检测报告。劳动定员总计95人，年生产天数25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为降级登记表，项目于2025年11月13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备案（杭环西备[2025]19号）。

项目于2025年11月14日开始建设，至2025年11月22日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目前无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收到公众环保意见。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合计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0%。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出具300份羽绒残脂率检测报告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内引风机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的排气筒（DA011）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综合处理设备（中和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泥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试样（含滤纸）、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未受污染的羽绒样品、废防护用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未受污染的羽绒样品外售综合利用；废试样（含滤纸）、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防护用品、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 废气

检测期间（2025.11.24-2025.11.25），DA01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9.5%。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0.34 mg/m^3 ，平均值为 0.203 mg/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0.34 mg/m^3 ，平均值为

0.225 mg/m³。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检测期间(2025.11.24-2025.11.25)，总排口及废水处理设施出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 噪声

检测期间(2025.11.24-2025.11.25)，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

废未受污染的羽绒样品外售综合利用；废试样(含滤纸)、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防护用品、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2430 t/a，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729 t/a、全厂氨氮排放量为0.00486 t/a；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01 t/a。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杭美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

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持续做好实验室三废的收集、处置管理工作；
-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杭州杭美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